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林晉德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複 代 理 人 黃邦哲律師
楊偉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智傑、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本院於115年3月10日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其上訴，並於115年3月13日送達抗告人授與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劉喜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原審卷561頁)，抗告人住所雖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惟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住居本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抗告期間自系爭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起算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至同3月23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8日始對

01 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06 法官 董庭誌

07 法官 吳金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1 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唐振鐙